

承诺函

我单位在参加 2020 年龙岗区高雅艺术进基层(传统戏曲)活动项目的投标活动中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方在此声明，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、准确完整的，如发现带有虚假资料，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，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，完全由我方负责；
2.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、串标、围标情形，若经贵方查出，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3.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，无重大违法、违规的不良记录；或虽有不良记录，但已超过处理期限；
4. 我方一旦中标，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、日期、投标方案等资料组织实施；

投标人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豫剧团

法定代表人：唐振林

2020 年 9 月 15 日

投标诚信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我团郑重承诺，在政府采购中无下列行为：

- 一、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2020 年龙岗区高雅艺术进基层(戏曲普及)活动的投标；
- 二、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；
- 三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，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；
- 四、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- 五、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；
- 六、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
- 七、不扰乱区政府招标采购市场秩序；
- 八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；
- 九、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、分包的项目转包、分包于他人。

本团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包括：

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张丽波

2020年9月14日